

证券代码：300049

证券简称：福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高级法院终审判决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控股子公司法国 Echosens 公司报告，法国 Echosens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——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（简称：SÉISME）起诉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斯凯尔公司”）专利侵权案件，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高级法院做出终审判决。现将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案件基本情况

被告及上诉人：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斯凯尔”）

原告及被上诉人：1. 法国爱科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Echosens 公司”）；
2、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（简称：SÉISME）

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海斯凯尔参加了于德国杜塞尔多夫市举行的医疗博览会（“MEDICA”展会），并在该展会上公开展示了涉嫌侵犯 Echosens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专利权的产品。Echosens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起诉海斯凯尔侵犯其子公司 SÉISME 公司持有的第 EP1169636 B1 号专利的专利权。

二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判决

2017 年 4 月 20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做出一审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被告不得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产、销售、流通和/或使用和/或按照说明的目的引进和/或拥有侵犯 SÉISME 公司的第 EP1169636 B1 号专利的成像装置(注：该装置用于检测肝纤维化)，否则将被判罚最高达 250,000.00 欧元的罚金，或其相关董事将接受长达数月监禁，且如被告反复出现违反本判决行为，则监禁时间

总计可长达 2 年；

2、判定被告赔偿原告自 2006 年 7 月 21 日起因侵权行为所受的一切损失；（注：根据德国法律规定，自专利授权之日起一个月后，专利侵权行为应受到处罚）

3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；

4、判决诉讼保证金为 300,000.00 欧元。

三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高级法院终审判决

1、驳回上诉人海斯凯尔针对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4b 民事法庭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宣判的判决所提出的上诉；但删除地方法院判决中的“生产”字样；

2、被告必须承担上诉程序的诉讼费；

3、本判决和地区法院的判决可以初步执行；

4、判决上诉人不得提出上诉；

5、本上诉程序中争议金额确定为 300,000.00 欧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